

关于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保险代理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1号令”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）2024年保险代理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保险代理业务，交易内容为建设银行代理销售我公司保险产品（包括个险产品和团险产品），我公司向其支付代理手续费，以代理手续费金额计算关联交易金额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1000044477

法定代表人：张金良

企业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成立时间：2004年9月17日

注册地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

注册资本：25001097.7486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、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和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（二）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

建设银行为我公司控股股东，双方构成关联法人关系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按照商业原则，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。保险代理业务手续费率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规范银行代理渠道保险产品的通知》以及对银行代理手续费率上限的指导要求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合理确定费率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保险代理业务手续费自2024年3月15日起至二季度末，预计金额不超过14亿元，达到我公司上年度末净资产的1%，构成重大关联交易，实际金额以业务发生额为准。该交易不属于资金

运用关联交易，不适用“1号令”规定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比例限制要求。

五、关联交易决策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情况

2024年2月9日，我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一次会议，对于《关于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保险代理业务、团体保险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审查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决议情况

2024年2月26日，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前述《关于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保险代理业务、团体保险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我公司独立董事林生农、胡文涛、代志新对《关于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保险代理业务、团体保险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认真审查后，发表了书面意见，认为我公司与建设银行的相关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按照市场化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审查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七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，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。

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29日